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7
聯絡人：游佳穎
電　話：02-7736673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059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（005985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該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22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109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29 17:05:46

國立高雄大學 1080430
1080006580